

| 項目 | 問題 (Q) | 回覆說明 (A) |
|-------------|--|---|
|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資格 |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是否可以申請? | <p>1.本校依據申請須知中，第一條第1款說明：「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之在學生（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p> <p>2.如佐證文件日期於學生在學期間內，將進行審核程序。</p> |
| | 補助對象? | <p>1.針對本校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並擴大補助範圍，如家庭成員（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受影響，使家庭狀況陷入困境者，由學生為申請人提出申辦。</p> <p>◎家庭成員應列人口說明：(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2.需以未請領過行政院公布「紓困4.0」方案或其他政府補助者。</p> |
| | 如家庭行業涉及自營、臨時工作、導遊、計程車、補教業、藝文業...等，是否可申辦? | <p>佐述行業於紓困4.0方案中，有針對相關行業進行補助。</p> <p>本校紓困依學生為主要申請者依「緊急紓困助學金」為主要方向，針對未請領過行政院公布「紓困 4.0」方案或其他政府補助者，提供補助。</p> |
| | 如果父母有領過政府紓困補助金，但在學學生沒有申請過，可以申請這次的緊急紓困助學金嗎? | <p>依教育部所提供之紓困助學金主要以在學學生個人受疫情影響提供其相關助學金申請，檢附佐證資料且未請領過政府其他補助為申請條件。</p> <p>本校為擴大協助學生將補助之範圍包含學生或學生家庭成員如受疫情影響者，檢附佐證資料且未請領過政府其他補助為申請條件。</p> <p>如已請領過行政院公布「紓困4.0」方案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p> |

| 項目 | 問題 (Q) | 回覆說明 (A) |
|------|--|---|
| 佐證文件 | 1、校內工讀生是否可以申辦嗎？ 2、校外工讀生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 符合申請資格者，檢付佐證資料皆可進行申請。 校內：相關證明文件（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可洽本校原工讀單位申請 校外：相關證明文件請洽詢任職之工讀企業是否能提供佐證文件，以利同學申請補助使用。 ◎本校所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僅為範例，方便學生提供給任職之公司參考，內容文字可視公司情況調整。 |
| | 1、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其內文是否可以調整更動？ | 本校所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及「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僅為範例，方便學生提供給任職之公司參考，內容文字可視公司情況調整。 ◎證明文件內必須提供之資料整理如下： 1.任職公司、任職單位及學生姓名 2.證明受影響日期需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之間 3.內文說明調整時數原由（如：因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等） 4.內文說明時數（如：原定時數__小時，調整減少至__小時） 5.簽約處，公司蓋章及學生簽章 6.請佐證列式（或補充）公司名稱、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公司連絡電話。 |
| | 1、若我本身打工的地方未給予勞健保給付，關於簽訂「減少工時雙方協議」是否就無法申請了？ 2、因為疫情被砍班到最低時數的話，也算因為疫情而影響者嗎？ | 請同學洽詢所任職之工讀企業是否能提供佐證文件，以利同學申請補助使用。 ◎證明文件內必須提供之資料整理如下： 1.任職公司、任職單位及學生姓名 2.證明受影響日期需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之間 3.內文說明調整時數原由（如：因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等） 4.內文說明時數（如：原定時數__小時，調整減少至__小時） 5.簽約處，公司蓋章及學生簽章 6.請佐證列式（或補充）公司名稱、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公司連絡電話。 |
| | 1、無法提供相關佐證怎麼辦？ 2、是否可以提供與出缺勤紀錄、時數紀錄或主管對話作為佐證依據？ | 因配合申請須知之佐證說明，需依相關規範之佐證文件進行審核。 若公司可提供學生申辦補助之補助，請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本）」之內文或調整文字，進行申辦相關補助。 |
| | 如為計時人員/臨時工作，是否可以申請？ | 因本校紓困補助對象係指，原有固定工時數者，因疫情影響減班或無薪假之似類情況予以補助。 如可提供減少工時之佐證資料，可再提出申請。 或逕直申辦行政院公布「紓困 4.0」方案，個人紓困對象之補助。 |
| | 1.所得申請如何申請？ 2.學生減班，家庭無報稅與扣繳憑單，仍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嗎？ | 所得申辦說明： (1)國稅局臨櫃申請-109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尚在疫情期間請依照國稅局公告臨櫃申辦注意事項為主。 (2)網路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網站路徑： 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4-1003-87971-1.php?Lang=zh-tw 請參照第五條第2點，內有詳細說明申辦步驟。 |

| 項目 | 問題 (Q) | 回覆說明 (A) |
|------|---|---|
| 租賃問題 | <p>1、無簽訂租賃契約，是否有其他替代文件？</p> <p>2、校外租屋的補助申請，需要哪些必繳的文件？</p> | <p>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申請人須有相關佐證後提出申請。 詳細說明可參考「校外租金補貼申請Q&A」</p> <p>公告路徑：學校首頁->最新消息；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進修部最新消息。 公告主旨：【生活輔導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申請至8月31日止) 網站路徑：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4-1003-87971-1.php?Lang=zh-tw 針對佐證文件說明，請參照「特別提醒」第6點佐證文件參考範本，內有詳細說明。</p> |
| | <p>住宿於學校宿舍或圓通雅筑可申辦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嗎？</p> | <p>皆為學校宿舍，不可申辦。</p> |
| | <p>未申請期初校外租金補助，這次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p> | <p>符合受疫情影響者，並檢附佐證文件，可提出申辦。</p> |
| | <p>未滿20與朋友合租，假如用承租人(他人的名子)，想問這樣能否申請，或者另外附上付款證明？</p> | <p>檢附文件需以申請人為主。</p> |
| | <p>已請領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是否還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p> | <p>本學期(109-2)申辦並領取校外住宿租金補助，不可重複申請 (因補助月份重疊)</p> |
| | <p>假設這學期已經到租賃期限，沒有承租了，也可以領補助嗎？</p> | <p>1.將檢視租賃契約書，補助月份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2.若合約未簽訂到7月，將依照實際承租月份補助。(舉例：假設只租賃期間到6月，將予以補助至6月。)</p> |
| | <p>未滿20歲租賃，簽訂承租人名字為父母的名字，也可以申請嗎？</p> | <p>租賃合約的部分，承租人需有學生姓名，父母為保證人，即可申請。</p> |

| 項目 | 問題 (Q) | 回覆說明 (A) |
|----|--|---|
| 其他 | 1、緊急紓困助學金可以給範本嗎? 2、是否有專屬教育部的申請格式? | 詳細紓困補助說明請參閱公告說明，路徑如下： 公告路徑：學校首頁->最新消息；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進修部最新消息。 公告主旨：【生活輔導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申請至8月31日止) 網站路徑： 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4-1003-87971-1.php?Lang=zh-tw 針對佐證文件說明，請參照「特別提醒」第6點佐證文件參考範本，內有詳細說明。 |
| | 如與不同戶籍，如何繳交戶籍資料? | 1.請分別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中家庭成員皆需詳細記事。 2.檢附資料需以家庭應計列人口說明檢附： (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 |
| | 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是否可以同時申請? | 如同時需申辦兩項是沒問題的，但請於線上申請表單分別填寫，於紙本資料申請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
| | "學生於本校留存之指定帳戶"是哪裡? | 1.帳戶資訊查詢，請參閱總務處出納組公告說明： https://ga100.chihlee.edu.tw/var/file/4/1004/img/1195/153484319.pdf 如需更改或修正，請洽上述單位。 |
| | 是會等到開學後繳交正本才會撥款嗎? | 1.後續由學校統一進行審查程序，經審查通過再行匯款程序。資料經核實無誤者，將盡快進行撥款程序（預計雙週進行一次）。 2.通過補助者，請補交紙本資料。 |
| | 申請表內需要學生簽名，文件繳交方式是沒有簽名直接mail給承辦人呢？還是簽名好後郵寄呢？ | 1.現階段（初審）以線上申請為主，提供佐證資料上傳並進行審查。通過初審之補助者，需補齊紙本申請表及佐證正本繳交返校（視疫情情況再行開放郵寄的方式）。 |
| | 家庭成員係指哪些? | 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下： (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 | 如我為實習生，但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被強迫提前結束實習，是否可以申請? | 實習主要是培養學生在職場的技能，列屬課程內容並採學分認列，不以收入為主要導向，故無法做為減少工時之類型申請補助。 |